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潘丽丽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美容与被告潘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981民初1132号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